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35號

原告 張清逸

楊淑月

被告 李太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被告李太郎被訴部分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7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三、為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0條及第53條亦有明定。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二、本件原告以被告及陳素蓮、李政峰為共同被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東利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利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4,300,000元，嗣該借款債權由東利公司讓予原告張清逸，雙方於105年7月15日簽訂債務清償約定書，被告未依債務清償約定書履行，嗣經雙方於106年3月6日會算，確認加計利息後，原告張清逸對被告債權於106年1月30日止之本、利總計為4,702,000元；又被告積欠原告楊淑

月借款1,200,000元，且經被告交付之同額支票，提示期日屆至，仍無力支付，是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聲明：(一)被告給付原告張清逸4,702,000元，及自106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給付原告楊淑月1,200,000元，及自10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等語。又原告張清逸另主張：其前與陳素蓮、李政峰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買坐落桃園縣大溪鎮（現改制為桃園市大溪區，下同）缺子段缺子小段144地號等11筆土地，並陸續給付價金39,718,000元，嗣經雙方解除契約，陳素蓮、李政峰尚欠原告張清逸本金17,718,000元及利息1,504,247元，合計為19,222,247元，故請求陳素蓮、李政峰連帶返還買賣價金及其利息等語。準此，原告張清逸對於陳素蓮、李政峰所為返還買賣價金之請求，與原告張清逸、楊淑月分別對於被告所為返還借款之請求，其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非屬共同，亦非本於同一法律及事實上原因；又被告與陳素蓮、李政峰之住居所並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被告之住居所在新北市汐止區；陳素蓮、李政峰之住居所則在桃園市蘆竹區、臺北市大安區），故原告以被告及陳素蓮、李政峰為共同被告提起訴訟，與民事訴訟法第53條之規定不符，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特別審判籍管轄之適用，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三、而原告雖主張被告與原告張清逸為債務協議、向原告楊淑月借款時，係住居於桃園市大溪區，故清償地為桃園市云云。然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此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則不與焉。又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再按事件管轄權之有無，雖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但就相關之事實及證據，仍應由

主張利己事實之當事人，負主張及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100年度台抗字第182號裁定要旨可參）。則原告僅以被告原係住居於桃園市大溪區，即主張兩造之債務履行地為桃園市，復未提出兩造確有此合意之證據為佐，尚難採信。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兩造間確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事實，自無從認定兩造有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

四、是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係在「新北市汐止區」，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且查無其他應由本院管轄之事由，原告亦未釋明本院有何其他具有管轄權之事由，則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原告就被告部分之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該部分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至於原告張清逸起訴請求陳素蓮、李政峰應連帶返還買賣價金及其利息部分，仍由本院審理，併予敘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顏崇衛